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[2017]218号

关于下达2017-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全校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并填报有关信息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、中心）：

本学期已届期中，下学期公共选修课排课即将开始，请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、中心）在近期认真安排、落实好下学期（2017-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）公共选修课的教学任务，并将下学期教师任课安排情况书面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社科类、经济管理类、艺术类、自然科学类和创新创业教育类等五大类，2个或1个学分，周学时3节，总学时32节或17节，起止周：第3周至第13周或第3周至第8周或第9周至14周；校本部、西校区公选课开设时间为周五、周日晚上，白云校区公选课开设时间为周二、周四晚上。

下学期公选课仍实行学校向各二级教学单位下达指导性教学任务（各单位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），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按专业或研究方向申报，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集中报教务处审批，以保证公选课的数量与质量，满足学生的选课需要。申请开课教师资格认定按学院相关规定要求。

下学期开公选课申请人请到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教学单位统一提交《公选课报名表》。新开公选课申请人需要

书面提交《公选课开课申请及审批表》、《公选课教学进度表》、《公选课教学大纲》及《公选课课程及任课教师简介》（参见附件 1），有关教学单位在审核并汇总开课申报材料后，于 12 月 8 日（第 15 周周五）前集中将纸质版报学校教务处教务科，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：gsgzm@gpnu.edu.cn。教务处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，有关材料教学单位同时留存一份。

原则上，每位教师每学期在同一校区限开 1 门公选课，非专任教师开设公选课需按照课程类别到相应教学单位进行申请。如属首次新开课，还应由相应教学单位组织试讲，试讲通过方可申报。试讲情况另表报教务处。

附件 1：校公共选修课有关表格（请在教务处网站教务科栏目中下载）

